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2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2** 董事會報告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4** 財務資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主席)
陳明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公司秘書

譚漢輝先生

合規主任

張志強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主席)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主席)
陳大寧先生
汪致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大寧先生(主席)
陳振聲先生
汪致重先生

授權代表

陳大寧先生
張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
郵編20033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成功上市。雖然本年度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惟本集團仍然保持穩定收入，要歸功於本集團不斷努力開發新招牌菜式及擴充本集團的加工食品業務。另一方面，受自然災害和通脹壓力等因素影響，CPI全年呈持續上揚趨勢，其中食品價格漲幅最大，對餐飲行業的經營直接造成衝擊。工資成本及租金的上升進一步加重的餐飲行業的壓力，為此本集團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靈活應對一系列成本上漲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成功將各項成本及租金維持於合理比例。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全年經營溢利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0.1百萬元。

中國食品問題的曝光使得政府與民眾對於食品安全問題得以極大重視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理念「四高原則」裡對於原材料及出品的一向高標準要求，使得高端客戶對於本集團餐廳出品的信賴度及品牌的美譽度大大提升，提供安全、健康、美味的出品是集團的自成立以來的一貫承諾。集團一向注重產品創新，期內集團亦加大的新產品研發力度，新品菜肴不斷推出。

展望未來，通脹及其他因素引致成本上漲，將使本集團面臨更大的挑戰。最近，中央政府出台一系列法規及限制，在全國範圍內提倡節儉及減少浪費。新法規對中國高檔餐飲業務帶來一些影響。本集團已對於挑戰做出一系列應對措施。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增強客戶群，以減輕對高檔餐飲業務的依賴。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為本年度業績作出寶貴貢獻，並對一直支援本集團的股東、董事、尊貴業務夥伴、長期客戶及忠於奉獻的員工，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約5.0%。經營利潤率增加約3.2%，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上調菜單價格，以及二零一二年中國食品成本漲幅有所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2.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7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1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六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此外，我們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我們亦在寧波營運一間餐廳，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我們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一線發達城市或具經濟增長潛力的城市擴張餐廳網絡的計劃，將助力本集團提升在高消費顧客目標群體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及鞏固本集團在高檔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收購上海一家大閘蟹供應商之100%股本權益，以穩定本集團大閘蟹業務之品質及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間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率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26.5	26.1	55.9%	62.2%
名軒上海浦東店	25.9	26.5	58.1%	62.8%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24.9	25.1	59.1%	63.8%
名軒上海盧灣店	7.6	6.6	56.4%	62.7%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26.0	22.4	54.0%	58.9%
名軒青島店	9.4	7.6	44.2%	51.0%
	120.3	114.3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客流量：

餐廳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的餐廳業務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33,868	30,289	782	863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30,246	28,297	856	935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27,677	27,788	901	902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9,051	8,303	840	796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32	1,000	26,824	22,427	970	998	
名軒青島店	73	214	13,822	11,034	680	691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餐廳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流量有所減少所致。該影響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上調菜單價格而增長所抵消。

此外，本集團實現加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首次推出自有品牌「名軒」的包裝大閘蟹及加工食品得到市場的認可及支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餐廳的收入輕微下降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有一份服務合約已經完成。該影響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食品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消。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2.0%，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8%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上調菜單價格，以及二零一二年中國食品成本漲幅有所放緩。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2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4,000元(或約23.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76,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就授予一聯屬公司之墊款確認應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9,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金額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確認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4,000元，同時又於二零一一年確認呆賬撥備的撥回約人民幣72,000元。

已耗存貨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12.4%)至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調整菜式價格向顧客轉嫁食材漲價成本。此外，本集團實行多項比率控制程序，以保持毛利率。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15.5%)，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提高。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8%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1.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員工的平均薪金於二零一二年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25.7%)至二零一二年約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出售設備及固定資產，以及本集團部分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達到完全折舊期。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58.8%)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6%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4.3%，主要是由於替換本集團餐具及持續擴充本集團的加工食品業務。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17.3%)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加租後重續若干租約。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鑒於本集團廣告活動並無重大變動，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保持穩定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8.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運輸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33.3%)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52.7%降至二零一二年的約42.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一次性不可扣減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指寧波名軒樓分別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35,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501,000元減少約88.4%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8,000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虧損總額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9.1%)。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3%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一次性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此影響部分被於二零一二年的員工成本、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所抵銷。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繼而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所處餐飲及餐廳行業亦受到經濟增速放緩的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近期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及限制，在全國範圍內倡導節儉及減少浪費。新法規亦為中國的高端餐飲業帶來了一定的影響。

雖然目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令人憂慮，但本集團所處中餐正餐市場發展潛力依然廣闊。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明確規定居民收入增幅將超過GDP增幅，而GDP預期年增長約7.5%至8%。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正餐餐飲業將長期受惠於發展規劃政策。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帶來的嚴峻挑戰，管理層相信市場上仍存在著商機，本集團定能繼續實現增長，並能利用其作為中國高端餐廳運營商的競爭優勢提升股東價值。

為配合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並爭取高端消費客戶及商務客戶，我們計劃在更多一線城市開設餐廳，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升級現有餐廳設施及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以改善餐廳用餐環境及提高顧客滿意度。我們亦會透過擴大產能及食品的種類，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在管理層對相關盈利能力進行評估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出售其在成都聯營公司的投資，並從中獲得淨收益總額人民幣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設立一間專注於零售食品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以此將其業務擴張至香港零售市場。零售店位於銅鑼灣區中心，於十月份投入營運。這間新的零售公司貫徹本集團打造優質食品的核心願景，務求為其客戶提供品質上乘、只此一家的大閘蟹以及精選的海鮮食品。同時，該零售公司亦以提升本集團品牌於香港市場的整體知名度為宗旨，以求實現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從中國內地向這個備具活力及發展潛力的城市擴張的目標。

此外，作為本集團為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而採取的一項戰略性措施，本集團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營運。這間一級會所將採用會員制經營，總佔地面積約1,200平方米，會所供應本集團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

同時，本集團還一直在發掘若干餐飲行業的橫向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使本集團在未來財政年度的收入基礎及市場份額取得複合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8.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百萬元）、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百萬元）。

本集團亦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資金。該比率乃透過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該日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700名僱員及香港有3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開設新餐廳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表現及根據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在於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振聲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方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1.2條、第A.6.7條及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之刊物獲得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陳先生在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新華海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業務。成立本集團後，陳先生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副會長。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頒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證書。

陳明顯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大寧先生的兒子。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摩那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在企業調查，企業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五年實踐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職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調查部門。陳先生現時同時擔任集團的資訊科技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的主管。

張志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領導本集團食品的開發。彼負責質量控制及監督本集團餐廳的維修及裝修項目。

張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透過於香港管理餐廳集團及銷售食物相關產品積累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致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海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上海向陽公益基金會法人代表。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謝偉銓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監督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恆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435)的管理人)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 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2)銷售部門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香港測量師協會會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當選選舉委員會委員(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謝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成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上海市徐匯區)委員。
謝先生亦為香港立法會成員。

陳振聲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任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季錦華女士，4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季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餐廳的日常經營。季女士曾於上海多間餐廳任職，在餐廳行業積累逾20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黃曉淵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總廚。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擁有逾17年的烹飪經驗，期間曾於中國多家大型餐廳及酒店集團擔任總廚或高級廚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哈爾濱雙鶴康年大酒店的行政總廚，隨後自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凱萊酒店集團一三亞凱萊度假酒店的首席廚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黃先生獲中國飯店業協會頒發中國烹飪大師稱號。

張燕女士，44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在行政管理、員工培訓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上海哈貝餐飲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易初蓮花超市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貝爾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訓經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生物學專業大專學歷。

公司秘書

譚漢輝先生，29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譚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此前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修訂，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C.1.2、A.6.7及A.2.1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的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第12頁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於年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14頁。

三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了陳明顯先生為陳大寧先生的兒子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常規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已以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1/1
陳明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張志強先生 (合規主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1/1
謝偉銓先生	4/4	0/1
汪致重先生	1/4	0/1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會議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者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陳大寧先生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陳明顯先生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張志強先生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陳振聲先生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謝偉銓先生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汪致重先生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大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該兩項職務傾向互相補足，並共同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到更具規模，董事會將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由於各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無預期合併陳先生的職能會引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委聘專業會計師行進行內部審核），以執行檢核平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由構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振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陳振聲先生	4/4
謝偉銓先生	4/4
汪致重先生	1/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大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聲先生及汪致重先生組成，並由陳振聲先生擔任主席。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制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舉行一次會議，且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大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聲先生及汪致重先生組成，並由陳大寧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承繼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且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譚漢輝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合理查詢後，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故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2頁至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為96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4頁至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46,2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442,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開設新餐廳

新餐廳資本開支的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在寧波開設一間新餐廳，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餐廳座位可容納約200人，與前一間寧波名軒樓相比更具規模及更寬敞。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p>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正採取戰略性措施以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計劃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這間一級會所總佔地面積約1200平方米，將供應本集團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新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p>
--	--	---

擴大食品產品的種類

對新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擴大其內部生產線

管理層持續展開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新業務的盈利能力。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購買、改善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以改善餐廳經營環境

本集團已對其現有餐廳的各類餐廳設備、餐具及消耗品進行改善，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就餐體驗。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進行可行性研究或收購潛在併購目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位於上海的一名毛蟹供應商的100%股權，以穩定本集團毛蟹業務的質素及成本。

董事會報告

加強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培訓

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及
加強內部培訓，以提高其員工
的實際技能及產品知識。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
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
的顧客基礎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以樹立品牌

本集團定期安排廣告及市場
推廣活動，包括各類大眾媒體
渠道，以提高本集團的商業及
品牌知名度。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72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的 相同方式及比例 使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14.0	11.5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1.0	1.2
— 加強員工培訓	0.9	0.9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2.8	2.0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4.0	0.7
— 營運資金	1.3	1.3
合計	24.0	17.6

附註：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低於主要因董事評估市況(即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物色併購機會進行擴充計劃)而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收入總額30%以下。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總採購額之23.2%，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總採購額之68.7%。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兩間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及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作出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840	5,908
流動資產	6,093	1,964
流動負債	(14,648)	(5,527)
	7,285	2,345
股本	2,000	600
儲備	(2,388)	(955)
非流動負債	7,673	2,700
	7,285	2,345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利息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主席)
陳明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第84條，陳明顥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而彼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將一直存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4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整個或任何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張志強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強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本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L)	65%

附註：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的訂約方。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所知會，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關連交易

董事並無知悉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無任何關連交易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頁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流通股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的足夠公眾流通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83頁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遵照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24,702	131,233
其他收益	9	1,576	1,2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53	135
已耗存貨成本		(47,421)	(54,061)
員工成本		(26,949)	(23,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4)	(3,488)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5,374)	(3,427)
租金及相關開支		(19,049)	(16,174)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982)	(2,105)
其他開支		(13,188)	(11,064)
上市費用		-	(8,8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2)	214
除稅前溢利	11	8,482	10,318
所得稅開支	13	(3,643)	(5,44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39	4,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	-	(3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39	4,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81	4,3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81	4,04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	501
		4,839	4,54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7	0.0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7	0.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078	6,053
商譽	18	1,429	–
租賃按金		3,045	1,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625	1,4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7,673	4,0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00	5,000
		28,350	18,53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989	9,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031	16,7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	2,570
限制性銀行結餘	23	–	16,364
短期銀行存款	23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2,901	34,319
		59,921	79,2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846	27,448
客戶預付款項		24,165	19,488
稅項負債		4,627	5,588
		38,638	52,524
流動資產淨額			
		21,283	26,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33	45,2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291	2,291
儲備		46,751	41,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42	44,261
非控股權益		591	1,013
		49,633	45,274

第34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大寧先生
董事

張志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8	-	6,326	-	6,854	584	7,438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40	-	4,040	501	4,541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附註25(vi))	(528)	-	-	528	-	-	-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v))	573	40,664	-	-	41,237	-	41,237
資本化發行(附註25(iv))	1,718	(1,718)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870)	-	-	(7,870)	-	(7,870)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72)	(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91	31,076	10,366	528	44,261	1,013	45,274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81	-	4,781	58	4,839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480)	(4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	31,076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4,839	4,54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4	3,521
所得稅開支	3,643	5,4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2	(214)
呆賬撥備(撥回)	44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0)	-
推算利息收入	(179)	-
利息收入	(97)	(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941	13,153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005)	213
存貨增加	(5,698)	(2,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38	8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93)	6,326
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4,677	4,73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540)	23,158
已付所得稅	(4,604)	(4,28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144)	18,872
投資活動		
撥回(存放)限制性銀行結餘	16,364	(16,364)
聯營公司之還款	5,156	358
還款自(墊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900	(1,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退款(按金)	2,500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4	108
已收利息	97	82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3)	(1,069)
向聯營公司墊款	(7,246)	(5,589)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	(400)
董事之還款	-	17,336
出售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收取之代價淨額	200	55
向董事作出墊款	-	(1,04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77	13,4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4,371)	(3,499)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80)	(72)
上市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1,237
來自董事之墊款	-	810
償還董事款項	-	(9,192)
償還其他借款	-	(6,3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51)	22,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418)	28,3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19	5,93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2,901	34,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所進行重組的詳情如下：

- (i) 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ii) 富品有限公司(「富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有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裕德。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富品自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百德(中國)有限公司(「百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000元)。百德由陳先生擁有90%及由張先生擁有10%。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並向陳先生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同日，陳先生向裕德轉讓該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在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在其最終股東與百德之間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續)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而編製。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撥財務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性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之年度生效。當在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會出現相應修改。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為唯一之綜合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將需有更詳盡之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盈虧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獨立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將因合併而獲得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獲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情景弄類似交易及事項下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至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獲確認。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額，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產生的收入乃於交付食品或海產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計提。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能獲得識別，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元，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於有關期間已分攤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限制性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分攤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認為財務資產已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欠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分攤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分攤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分攤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於有關期間已分攤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全部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分攤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資產全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很可能會引致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之論述。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6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29,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8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若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算。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包括未曾招致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遜於預期，或須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03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6,000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人民幣16,738,000，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2,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應收款項所作撥備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並已經參考就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之推測。

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而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與上一年度相比，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47	66,429
財務負債		
分攤成本	7,848	24,527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限制性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7. 財務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籌集以港元(「港元」)計值之資金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6,555	40,157
負債		
港元	-	14,928

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呈報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年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致年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之減少	328	1,053

除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及聯營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面臨與人民幣7,6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25,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聯營公司最近之盈利能力出現改善，並預計能產生正現金流，故聯營公司應付款項之信貸危機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7. 財務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48	7,848	7,848
	於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27	24,527	24,527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分攤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類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114,318	120,328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9,211	8,424
管理服務	1,173	2,481
	124,702	131,233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地理位置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地區而編製。加工食品及海產乃通過本集團經營的餐廳及位於上海及香港(於本年度新開設)之店舖銷售，故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可按中國及香港餐廳及海產店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經營四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及一間海產店，
- (ii) 北京-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青島-經營一間餐廳，
- (iv) 香港-經營一間海產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寧波之經營業。詳情載於附註14。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3,965	22,384	7,624	729	124,702	-	124,702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加工食品銷售	15,963	-	-	-	15,963	(15,963)	-
總計	109,928	22,384	7,624	729	140,665	(15,963)	124,702
業績							
分類業績	10,528	3,777	1,062	(770)	14,597		14,5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92)
除稅前溢利							8,4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4,652	27,181	9,400	131,233	-	131,233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加工食品銷售	13,088	-	-	13,088	(13,088)	-
總計	107,740	27,181	9,400	144,321	(13,088)	131,233
業績						
分類業績	11,885	7,035	1,809	20,729		20,7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4
除稅前溢利						10,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44	-	-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8	394	69	73	2,594
利息收入	(29)	(1)	-	(67)	(97)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179)	-	-	-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	-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撥回		(72)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9	453	3,488
利息收入		(80)	(1)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	17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入賬。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分別根據收益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3,973	131,233	19,058	14,483
香港	729	–	1,619	–
	124,702	131,233	20,677	14,483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9.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300	1,190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之名義利息收入	179	–
利息收入	97	82
	1,576	1,27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0,000元)，為當地政府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任何其他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接獲時確認該等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44)	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0	-
其他	(98)	80
	53	135

11.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2)	588	144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263	19,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098	3,280
員工成本總額	26,949	23,339
核數師酬金	782	831

12.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 行政人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張志強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陳明顯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汪致重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謝偉銓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陳振聲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陳大寧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47	147	78	-	372
薪酬及其他津貼	72	72	-	-	-	72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72	72	147	147	78	72	588

	董事					高級 行政人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張志強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陳明顯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汪致重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謝偉銓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陳振聲 先生 (b)* 人民幣千元	陳大寧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薪酬及其他津貼	72	-	-	-	-	72	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72	-	-	-	-	72	144

附註：

(a) 執行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大寧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上表披露其薪酬包括彼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357	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40
	365	213

彼等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028	5,442
往年過度撥備	(385)	-
	3,643	5,44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年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中國

位於北京及上海(上海浦東新區除外)之中國附屬公司就兩個年度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

位於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二零一二年之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一年則按收入之3%估算其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務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482	10,318
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121	2,580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1,350	3,008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40)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8	9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	4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獲授予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267	-
位於上海浦東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	(49)
位於青島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	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23	(54)
其他	(143)	(166)
往年過度撥備	(385)	-
年內稅項開支	3,643	5,442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得予以扣減稅項的招待費、員工福利、罰金及社會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75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83,000元)。已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1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餘額人民幣2,6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2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9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人民幣3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3,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餘下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臨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人民幣20,9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279,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終止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寧波名軒樓」)於寧波經營的一間餐廳的業務。

(a) 寧波名軒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已耗存貨成本	(983)
員工成本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91)
租金開支	(15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7)
其他開支	(230)
除稅前虧損	(335)
所得稅開支(附註)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波名軒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寧波名軒樓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寧波名軒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
	(298)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
員工成本總額	665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81	4,04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10,575,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如附註25(iv)所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0,000,000股普通股乃假設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兩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81	4,040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335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4,781	4,375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	(3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	(0.0016)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67	6,914	3,228	–	22,609
添置	–	384	685	–	1,069
出售／註銷	(298)	(116)	(108)	–	(5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69	7,182	3,805	–	23,156
添置	1,122	2,275	1,358	3,288	8,0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27)	511	214	–	–	725
出售／註銷	–	(29)	(344)	–	(3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2	9,642	4,819	3,288	31,551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8	4,252	1,259	–	13,979
年內撥備	1,869	1,158	494	–	3,521
出售／註銷	(298)	(99)	–	–	(3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39	5,311	1,753	–	17,103
年內撥備	1,205	803	586	–	2,594
出售／註銷	–	(28)	(196)	–	(2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4	6,086	2,143	–	19,4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8	3,556	2,676	3,288	12,0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0	1,871	2,052	–	6,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29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附屬公司(於上海從事經營餐廳、食品加工廠及銷售海產)應佔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帶有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並按折現率16.13%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00	400
視作注資(附註(i))	1,980	759
應佔收購後溢利	(955)	337
	1,625	1,496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實體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成都名軒樓」)(附註(ii))	有限責任	中國	-	40%	經營餐廳
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iii))	有限責任	中國	40%	40%	經營餐廳
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濱江名軒樓」)(附註(iv))	有限責任	中國	20%	-	經營餐廳

附註：

- (i) 視作注資指聯營公司免息貸款之所屬利息。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成都名軒樓全部40%之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前，由於成都名軒樓處於淨負債狀況，投資成本人民幣200,000元已減值。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海名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名軒」)與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簽訂協議以設立東海名軒樓，就此上海名軒樓已同意就該實體的資本出資40%，即人民幣4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上海名軒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設立濱江名軒樓，就此上海名軒樓已同意就該實體的資本出資20%，即人民幣2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933	18,256
總負債	(22,321)	(19,326)
負債淨值	(388)	(1,07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355)	737
收入	20,009	11,701
年內(虧損)溢利	(3,621)	5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	(1,292)	2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直至成都名軒樓終止為聯營公司當日前的業績，而本集團於出售前已經終止確認應佔成都名軒樓之虧損約人民幣156,000元。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	14,790	9,241
消耗品	199	28
	14,989	9,26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及加工食品及海產店鋪之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841	1,756
31至60日	820	607
61至90日	847	302
91至120日	420	503
121至150日	1	133
151至180日	-	122
180日以上	1,860	-
	5,789	3,4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49	8,940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300	847
其他按金	670	-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附註)	-	1,900
其他	1,369	1,730
減：呆賬撥備	(146)	(102)
	6,242	13,315
	12,031	16,738

附註：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2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420	503
121至150日	1	133
151至180日	-	122
超過180日	1,860	-
	2,281	758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2	174
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4	(72)
年末	146	102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000元)之已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a))	5,829	4,055
成都名軒樓-非貿易(流動)(附註(b))	1,844	-
濱江名軒樓-非貿易(流動)(附註(c))	-	2,570
	7,673	6,625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用作向東海名軒樓營運的活動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定利息為5.89厘(二零一一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用作向濱江名軒樓營運前的活動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定利息為6.4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並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前償還。

23. 限制性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息率範圍	0.01%-0.35%	0.01%-1.49%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限制性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555	40,1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性銀行結餘指由一間金融機構保留以支付上市開支的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64,000元)。於結清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後，餘下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每年3.3厘計息，原定年期為12個月，並已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其尚餘年期為由報告期末起計11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688	2,492
31至60日	440	360
61至90日	911	155
91至180日	334	368
180日以上	360	364
	4,733	3,73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998	2,921
其他應付款項	3,115	7,539
應付上市開支	-	13,249
	5,113	23,709
	9,846	27,448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14,928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7,962,000,000	79,620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i)	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ii)	9,999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209,990,000	2,100
- 公開發售時發行(附註v)	70,000,000	7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291	2,291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向本公司一名董事陳先生配發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向裕德轉讓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99,9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8,000元)資本化，以向裕德配發及發行20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0.72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41,237,000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百德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富品自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百德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000元)，以富品發行9股繳足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清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184	(18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184)	-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申城行100%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計算。申城行從事銷售大閘蟹，收購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大閘蟹供應。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
租賃按金	106
存貨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所收購之淨資產	1,26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應付上海名軒樓款項	2,195
總代價	2,695
減：所收購之淨資產	(1,26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429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
	(295)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相關成本乃微不足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指通過收購申城行而取得更穩定大閘蟹供應後，本集團之餐廳經營、食品加工廠及海產店之間之預期協同效益之裨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311,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566,000元。

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應約為人民幣127,71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約為人民幣4,764,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可達到之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計。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7,652	14,432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因經營餐廳而租賃辦公室及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15	14,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11	13,511
五年以上	3,600	—
	43,826	27,943

租約一般按三至十年租期磋商達成。

就若干租約而言，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餐廳之營業額之固定比例支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25,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董事會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如何，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1.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23	3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230	—
	22,653	316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3,29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87	1,074
銀行結餘	—	16,364
	987	40,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73	16,92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6)	23,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67	24,118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291	2,291
儲備(附註32)	20,176	21,827
	22,467	24,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v))	40,664	-	-	40,664
資本化發行(附註25(iv))	(1,718)	-	-	(1,71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870)	-	-	(7,870)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附註25(vi))	-	316	-	3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565)	(9,5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076	316	(9,565)	21,8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51)	(1,6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6	316	(11,216)	20,176

附註：特別儲備指已確認之附屬公司權益與根據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面值間的差額。

33.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	銷售	233	999
	管理費收入	411	671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136	226
東海名軒樓	銷售	838	-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154	-

附註：成都名軒樓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終止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向聯營公司注資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976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3,000	500

3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股本/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擁有						
富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香港	100%	100%	6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香港	100%	附註(i)	10,000港元	食品貿易
上海名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100%	100%	2,000,000美元 附註(iv)	管理服務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80%	8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	中國	50%	50%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寧波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八日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不活躍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食品加工
上海申城行水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中國	100%	附註(ii)	人民幣500,000元	食品貿易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成立。
- (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被收購。
- (i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終止其營運及成為不活躍業務。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註冊及繳足資本已從335,000美元上升至2,000,000美元。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9,319	123,821	131,233	124,702
除稅前溢利	8,361	12,220	10,318	8,482
稅項	(2,325)	(4,133)	(5,442)	(3,643)
年內溢利	6,036	8,087	4,876	4,83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1,022	58,109	97,798	88,271
總負債	(54,706)	(50,671)	(52,524)	(38,638)
(負債) 資產淨值	(3,684)	7,438	45,274	49,633

上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